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檢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特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制定本要點。
- 二、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應就研究生論文審查程序制定相關規範並確實檢核。
-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一)自一百一十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課程實施方式須符合如下：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修課證明。
 2. 依入學系(所)之規範，修習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規定之學分。
 3. 學生若於入學當學年度已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學分，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證明，向所屬系(所)申請認列。本項認列審核由各系(所)認定。
- 四、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須先通過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於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 (四)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離校時一併提送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檢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一)口試委員時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資格，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須秉持學術專業審慎認定。
 - (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內容新增「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論文內容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等欄位由審查委員勾選。
 - (三)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應自訂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相符之檢核機制。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 (一)各系(所)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學系(所)應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七、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

(一)各系(所)應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學位論文之公開與否及申請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事宜。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求者,須依本校「處理國家圖書館保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審核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